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2021年1月29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并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1年2月2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 一、对重组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拟购买资产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100%股权、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碧水环保”）100%股权和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义自来水”）100%股权	鼎元生态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6.14 元/股	6.66 元/股
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股	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水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态 61.00%股权，支付现金向水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

	权、蓝天碧水环保 100% 股权和安义自来水 100% 股权。	态 39.00% 股权。
募集资金认购方	水业集团或其关联方认购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10%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以及用于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处理项目、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扩建工程、新余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新建工程和安义自来水 5 万吨水厂的项目建设。	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拟购买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以原方案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调整前	鼎元生态 100% 股权	259,538.35	41,347.40	44,590.65
	蓝天碧水环保 100% 股权	52,195.29	22,093.70	9,161.51
	安义自来水 100% 股权	13,428.00	7,478.80	4,982.21
	<b>合计</b>	<b>325,161.64</b>	<b>70,919.90</b>	<b>58,734.37</b>
调整后	鼎元生态 100% 股权	259,538.35	41,347.40	44,590.65
	<b>合计</b>	<b>259,538.35</b>	<b>41,347.40</b>	<b>44,590.65</b>
方案调整造成的差异		<b>65,623.29</b>	<b>29,572.50</b>	<b>14,143.72</b>
方案调整变动比率		<b>20.18%</b>	<b>41.70%</b>	<b>24.08%</b>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数量由 3 个减少为 1 个，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

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由于蓝天碧水环保和安义自来水的交易作价未定，故不作为判定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 **三、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原因**

经过论证和考虑，上市公司决定本次重组聚焦固废处理项目资产的注入以及考虑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董事会以增厚上市公司收益为交易原则，审慎修订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用途。最终，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将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由鼎元生态 100%股权、蓝天碧水环保 100%股权和安义自来水 100%股权变更为鼎元生态 100%股权

###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方案调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构成重大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宇敏

李宇敏

曾政阳

曾政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1日

